

#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文件

中塑机协〔2021〕35号

## 关于印发《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团体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塑机协团体标准最新实践，我会对2016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主题词：通知**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21年11月16日印

附件：

#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1年5月24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塑料机械行业市场竞争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加强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规范其制定程序，促进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塑机协团标”），是根据市场、行业、技术等需求，由市场主体提出和广泛参与，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中塑机协团标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出版、复审、修订等主要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中塑机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坚持市场主导、服务产业、自主制定、不断完善的理念。
- (三)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交流”的一般原则。

第五条 中塑机协团标编号格式为“T/CPMIA标准序号-年代号”，其

中T代表团体标准代号，CPMIA为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代号。例如：

T/CPMIA 01-01-2016表示类别为01顺序号为01的2016年发布的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T/CPMIA XX-XX-XXXX/ISO XXX:XXXX。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发布由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批复。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专家委员会为团体标准咨询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条 设立“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塑机协团标委”），由标准相关专家、技术专业人士组成，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起草制度、管理协调、立项审核、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中塑机协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八条 根据制定标准需要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中塑机协团标的制修订流程如附件1所示，应严格按照流程依次执行。

## 第三章 标准提案与立项

第九条 中塑机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主要在：

(一)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制定团体标准，填补标准空白；

- (二) 制定严于(或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 (三) 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 (四) 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在无推荐性标准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为企业或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依据;
- (五) 塑机及上下游相关的配套关键部件、高性能材料相关的标准;
- (六) 塑机行业管理类、方法类、指导类技术指南,为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测试、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类标准;
- (七) 与其他产业相关联的社团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或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合作,为区域产业集群服务的产品互认标准。互认标准以双编号的形式发布。
- (八) 同步研究并转化国际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在实施此条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按有关协定处理。

第十条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专家委员会专家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中塑机协团标委提出中塑机协团标立项申请,并填写“中塑机协团标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2)。

第十一条 中塑机协团标委收到立项提案后,负责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立项计划并上报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第十二条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在协会官网([www.cpmia.org.cn](http://www.cpmia.org.cn))

上对立项计划公开为期7日的征求意见。对于无意见或妥善处理完意见的立项计划，由协会批准立项，发放计划编号，并向社会公布。未通过公示的项目，则不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应由标准起草组及时向中塑机协团标委提出申请，中塑机协团标委报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同意后方可调整。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 第一节 起草

第十四条 标准立项后，由中塑机协团标委秘书处征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组成标准起草组，在中塑机协团标委的监督指导下开展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的组成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个。起草过程、会议等均应有完整记录，相关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留存。

第十五条 负责起草单位负责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格式见附件3）的编写及起草过程中的样品检测等工作，参加单位应配合主要起草单位完成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的企业及相关单位可自愿申请参加标准起草组：

- (一) 应为与标准内容相关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或院校。
- (二) 企业的产品质量、产量在行业领先，在生产技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和丰富的经验。
- (三) 能委派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委派人员应

在本行业及相关领域据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经验，了解国内外标准和法规。

(四) 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全过程，按时参加起草组会议，遵守起草组纪律。

(五) 分担标准制定经费。

第十七条 中塑机协团标应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 第二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形成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经中塑机协团标委审核后，秘书处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使用者、研究者、检验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函审/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1个月，逾期未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最终形成送审稿。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如有重大争议问题，负责起草单位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进行实验验证。

##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的审查由中塑机协团标委组织专委会委员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审查专家应由不同单位的代表组成，且原则上不少于3人。标准起草组提交的审查材料应包

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不少于参加审查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表决）。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结论，并撰写“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

第二十二条 函审审查时，审查人员应填写“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6），有效回函不少于函审单总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中塑机协团标委秘书处应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7）。

第二十三条 审查过程中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中塑机协团标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确定。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当按照审查人员的要求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经中塑机协团标委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人员对送审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并填写报批单（见附件8），报送至中塑机协团标委秘书处。中塑机协团标委秘书处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确认后，报送至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报送材料一般包含：

- (一) 中塑机协团标报批单1份（见附件8）；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及相关附件
- (四) 国际标准原文与译文（如果采用了国际标准的）

(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六) 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

#### 第四章 标准的报批、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经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标准编号并以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如审批未通过，应给出审批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批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经中塑机协团标委确认后，重新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 标准由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中塑机协团标委秘书处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塑机协团标委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当协助团标委做好标准条文的解释和宣传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欢迎各级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中塑机协团体标准。鼓励相关标准化技术机构在制定相关标准时，将中塑机协团体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予以引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明示执行中塑机协团体标准，检验机构将中塑机协团体标准纳入能力评审，认证机构采用中塑机协团体

标准开展认证。对本条款述及事项，相关主体应履行告知义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相关方采用中塑机协团体标准的最新版。对于中塑机协制定发布的产品标准，在新版标准发布实施后，给予旧版标准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新旧版标准并行使用。标准修改通知单发布即执行，不设过渡期。

**第三十三条** 探索建立中塑机协团体标准应用实施反馈机制。团标委应建立信息反馈渠道，便于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中塑机协团体标准在应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反馈。团标委组织相关方对反馈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与问题提出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方式回应有关各方的关切。同时将反馈问题作为标准制定水平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复审与修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探索开展中塑机协团体标准应用效果评估工作。由技术归口单位、验证实验室、牵头起草单位或其他有意愿的相关方，对中塑机协团体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中塑机协团标委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四年。

**第三十六条** 标准复审工作由中塑机协团标委负责组织，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复审结束时要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9）。

**第三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仍然能够适应行业发展要求，不需要修改的标

准确认为继续有效。当标准重新出版时，不变更顺序号和年号，在标准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修订。针对主要技术内容需要作较大修改或调整的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立项进行修订。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新发布的年号。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论由中塑机协团标委报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批准，以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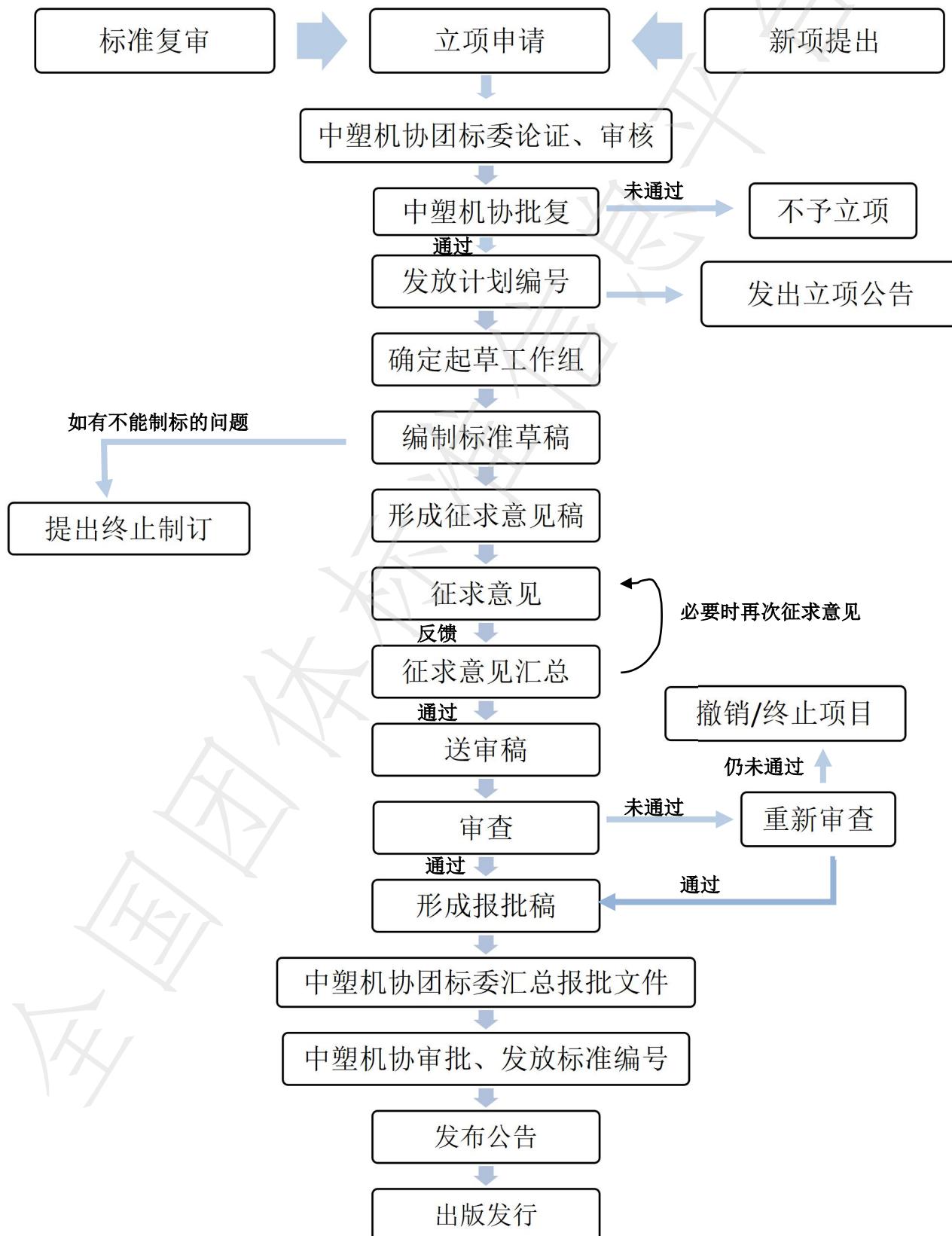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1：

##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附件 2:

## 中塑机协团标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 章)  20 年 月 日	中塑机协团 体标准工作 委员会	(签字、盖公 章)  20 年 月 日	审批机 构	(签字、盖公 章)  20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MOD：修改采用，IDT：等同采用，  
NEQ：非等效采用

[注 3] 修订时可根据情况选择采用快速程序。采用快速程序时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B : 省略起草阶段, C: 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附件3：

## 中塑机协团标编制说明的要求和内容

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 1、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2、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包括产品主要类型、主要用途、产量、产品质量情况及生产厂家；试验方法的水平及使用情况，试验设备及仪器情况等。
- 3、制修订标准的依据或理由和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 4、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应当详细地说明采用该标准的目的、意义，采用程度及理由，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和有关数据对比分析情况等。
- 5、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性能、型号、各种参数、公式、检验规则、试验方法和结果分析、统计数据、预期经济效果等），修订标准时，应列有新旧标准的对比分析。
- 6、标准涉及专利情况说明（包括 ① 专利发布日期、专利编号、专利权人；② 专利处置情况；③ 专利使用许可申明和披露申明）
- 7、对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9、与有关的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10、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和其它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应予说明的事项。
- 11、标准编制说明书后应附有相关重要报告内容，一般包括：
  - 1) 专题试验，调研报告；
  - 2) 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
  - 3)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报告；
  - 4) 试生产验证报告；
  - 5)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报告或表格；
  - 6) 其它有必要论述问题的报告。

附件4:

## XX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节条款	意见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结果

第 页 共 页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者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 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5：

## 中塑机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

中塑机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6:

## 中塑机协团标送审稿函审单

编号:

标准名称			
姓 名		手机	邮箱
单 位	电话		
通讯地址			
对于该标准的技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 有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其技术理由在附件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附注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注]: 请在选择项画√,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无效。

附件7:

## 中塑机协团标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中塑机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签名、盖章)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 中塑机协团标报批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及编号 (中文)			
标准名称及编号 (英文)			
中国标准分类号			
主要起草单位			
报批材料文件	份数	提交状态	
(1) 标准报批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国际标准原文与译文(如果采用了国际标准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批结论:			
审批人:	<p>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p>		

附件 9:

### 中塑机协团标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理    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赞成:       人	不赞成:       人	弃权:       人
中塑机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